



案件主旨

Subject Matter

本案涉及外国信托在美国应适用的罚款比例为何，而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与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对此的认定不同。

背景事实

Factual Background

美国公民 Joseph Wilson 为某外国信托的单独所有权人 (sole owner) 暨单独受益人 (sole beneficiary)。因 Joseph Wilson 于 2007 纳税年度未按时申报税表 3520，美国国税局 (IRS) 对其按「应申报总额 (gross reportable amount)」的 35% 处以罚款。Joseph Wilson 虽按 IRS 的要求给付罚款，但其去世后，其配偶 Emily Wilson 身为 Joseph Wilson 的遗产管理人向法院主张 IRS 应退还溢收的罚款，理由为「Joseph Wilson 身为信托所有权人，适用的罚款比例应为 5%」。

美国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采纳 Emily Wilson 的主张，而美国政府嗣后对此提出上诉。

本案主要争点

Primary Issue

因 Joseph Wilson 同时为信托「所有权人」及「受益人」，故依联邦税法 §§ 6048 & 6677，IRS 究竟应按信托「应申报总额」的 5% 或 35% 向 Joseph Wilson 计收罚款？

各法院对罚款比例的认定结果

Procedural History and Holdings

- 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：5%
- 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：35%

裨苑对「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所阐释法律标准」的解读 *Dospital's Interpretation & Summary of the Applicable Rules*

联邦税法 § 6677(c) 所定之「应申报总额」会因 § 6048 所定之不同违规项目而有不同的定义：

- 当信托所有权人违反 § 6048(b) 的申报要求时，依 § 6677(c)(2)，「应申报总额」为「该年度终了时的信托资产总价值 (the gross value of the portion of the trust's assets at the close of the year)」；且
- 当信托受益人违反 § 6048(c) 的申报要求时，依 § 6677(c)(3)，「应申报总额」为「分配总额 (the gross amount of the distributions)」，且即便信托受益人同时兼为信托所有权人亦同，对此并无例外规定。

且依 § 6677(a) & (b)，应适用的罚款比例视违规项目而定：

- § 6048(b) 的违规项目：5%；
- § 6048(c) 的违规项目：35%，且即便信托受益人同时兼为信托所有权人亦同，对此并无例外规定。

因此，倘外国信托的所有权人同时兼为信托受益人却未及时按 § 6048(c) 之要求申报时，美国政府依联邦税法有权按其应申报分配总额之 35% 处以罚款。